

中小企业申明函
制造（生产）企业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致：渭源县祁家庙镇人民政府

甘肃正德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：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1、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（生产）企业提供并声明，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；

2、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（生产）企业的产品（产品）投标时，可按制造（生产）企业分别声明，一家制造（生产）企业填写一张。

3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制造（生产）企业名称：上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制造（生产）企业法定代表人：李飞（签字）

2024年6月20日

李飞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渭源县祁家庙镇政府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渭源县祁家庙镇政府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4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2024年6月20日

李飞